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西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开展“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落实党内组织生活等制度，组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按要求向上级党委述职并落实问题整改
3	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本街道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
4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5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干部的教育、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保障
6	负责村（社区）干部配备、监督管理、待遇保障及后备干部选拔培养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负责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服务和乡土人才培育、优秀农民工回引等工作
8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负责辖区内“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
9	负责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构建“15分钟治理响应圈”，打造“家在西城·亲仁善邻”基层治理品牌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接受巡察监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11	承担本街道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2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执行全面深化改革年度工作计划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活动
14	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推动阵地建设，推动人大代表履职
15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推动政治协商平台建设，优化政协委员履职服务管理
16	支持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17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7项）	
18	负责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实施，指导、协调、服务本街道经济发展
19	开展街道本级为业主的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做好上级在辖区内实施项目的服务协调
20	指导村（社区）项目规范实施，负责“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监督管理，初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2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利企政策宣传，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提供服务
22	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管理和农村社会综合、渔业等统计调查工作以及乡村振兴统计监测

23	负责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引导、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
24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主体推荐、信用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25	落实生育政策，执行“两项制度”（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和育儿补贴初审等工作
2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未成年人家庭走访等工作，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27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8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29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0	落实“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和管理
四、平安法治（7项）	
31	建设法治政府，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按权限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责任，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法治建设
3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进行制止、铲除，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3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4	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5	对矛盾纠纷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36	对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37	定期回访跟踪矛盾纠纷调处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乡村振兴（12项）	
38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措施和田长制责任，负责保护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对耕地撂荒、“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
39	开展农业基础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等知识宣传，按照权责管护农业基础设施、小型水利设施
40	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41	落实兜底救助类政策，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42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3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负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运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
44	培育、管理、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45	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初审，指导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47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申报、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48	开展农业、农业机械等农业技术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宣传推广
49	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推动“一村一品”建设，发展龙岗村有机蔬菜，青元村鲜桃等特色农产品，培育地理标志品牌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0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开展文明培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推进移风易俗
51	推荐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七、社会管理（6项）	
5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规范村（居）事务管理，保障开展自治活动
53	支持和保障村（社区）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社工站（室）等开展工作
54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工作
55	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5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57	推动小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辖区内基层治理队伍建设，提升“西康卫士”基层管理综合队伍能力
八、社会保障（12项）	
58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和业务经办
59	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基金征缴、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60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61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62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3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措施，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64	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
65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66	负责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67	开展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和残疾人康复扶持的受理、初审，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公益助残等工作
6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上报、动态管理等工作

69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调解劳动争议，排查和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九、自然资源（4项）	
70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义务植树活动等，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及日常管理，按权限对村（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上报
72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73	开展本街道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生态环保（4项）	
74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网格化环境监管，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加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督促辖区内各类环境问题整改
75	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宣传，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制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及水源地周边环境治理，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并演练，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十一、城乡建设（3项）	
78	按权限负责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报批、实施及过程监管

79	负责辖区内自建房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摸排、土坯房拆除改造等工作
80	做好村庄规划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核、巡查和管理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81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82	负责乡道、村道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安全劝导，对发现的隐患进行上报
十三、文化和旅游（5项）	
83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管理文化阵地、文艺队伍，开展文化活动
84	按权限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85	负责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微度假目的地”建设，组织“桃花”“荷花”系列活动，重点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86	推动城市更新与文旅业态创新协同发展，实施“老城焕新”文旅升级行动，打造“逛老城、看熊猫、品雅鱼、学藏茶”的一站式文旅体验闭环
87	传承保护红色资源，免费开放西大街社区历史文化馆，实施“金牌讲解员成长计划”培育志愿宣讲队伍
十四、卫生健康（2项）	
8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预防宣传

89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0	建立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并开展演练、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管理应急物资，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91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市场监管（3项）	
92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与包保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上报等工作
93	承担食品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对农村集体聚餐等活动的食品安全进行管理
94	负责食品摊贩的信息统计与报告、登记备案，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做好临时便民服务摊点日常管理
十七、人民武装（3项）	
95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民兵队伍建设，支持预备役部队建设，推进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96	开展征兵动员、兵役登记，组织应征青年资格初审初检、开展应征青年走访调查
97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等国防动员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11项）	

98	负责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99	负责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
10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01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办公耗材管理、公车管理、节能降耗、印章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
102	负责保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涉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103	严格财务管理，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管理，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及审计整改，实行村财镇管
104	负责街道办事处采购管理、购买服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
105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106	负责街道、村（社区）志编纂工作，为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提供资料
10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涉及本街道事项的分发、督促办理和反馈
108	推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政务平台，推动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代表工委 区政协委员地方联络委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 2.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3.对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 4.做好区级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 **区人大代表工委：** 1.合理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确保选举有序开展； 2.指导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 3.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 4.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 **区政协委员地方联络委：** 1.提出区政协委员继任人选建议； 2.提交区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区政协委员提名人选。 **区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2	“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区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确定“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申请“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核发补助等； 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团区委：** 1.合理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 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 3.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资金申请，补助核发等工作； 4.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1.报送本街道“三支一扶”岗位需求； 2.严格按招募岗位使用“三支一扶”人员，做好本街道“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 3.协助组织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活动、大学生返乡活动。
3	驻村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等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派员单位	**区委组织部：** 1.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日常管理，落实每半年谈心谈话制度； 2.建立区级领导班子成员与选调生结对帮带机制； 3.按规定将选调生纳入村干部队伍统筹管理； 4.加强关心关爱，及时了解选调生表现情况； 5.配合选调单位做好任职期满专项考核； 6.强化工作统筹推动，抓好驻村工作队伍动态优化，分级培训提能赋能，选树先进典型，落实关爱措施； 7.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相关待遇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工作业务指导，优化调整驻村范围，研判提出人员选派需求。 **派员单位：** 严格执行脱产驻村，加大资源支持力度，强化选派跟踪管理，开展走访、考核，全覆盖谈心谈话，全面落实待遇保障。	1.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的直接管理； 2.落实每季度谈心谈话制度； 3.开展选调生实践锻炼； 4.协助做好任职期满专项考核； 5.负责本街道驻村干部日常管理，保障落实工作生活条件； 6.通过个别访谈、民意调查、审核评定、群众评价、综合帮扶表现等方式，配合提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等次评定建议； 7.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关心关爱、调研指导等工作； 8.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驻村工作队员人数，做好经费核算。

4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群团组织等表彰表扬工作	区委组织部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总工会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表彰工作； 2.组织开展中央省市区“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组织“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报发放。 **团区委：** 1.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红两优”等团内表扬激励工作； 2.宣传优秀青年、优秀共青团员等先进典型； 3.负责组织开展县级、镇（街道）、村（社区）团组织换届； 4.负责加强与全市优秀青年的联系。 **区妇联：** 1.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集体）”“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家庭教育先进个人（集体）”等表扬激励工作； 2.宣传妇女代表、“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 **区总工会：** 1.负责组织评选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劳动模范等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典型。	1.组织做好县级及以上党内“两优一先”、团内“两红两优”“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集体)”、劳动模范等评选对象推荐上报工作； 2.对符合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人员进行摸排、信息上报和组织发放。

二、民生服务（6项）				
5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区教育局：** 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水利局：** 1.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护； 2.根据镇（街道）反馈情况，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3.及时组织开展救援。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区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防和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上报；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并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6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1.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2.建立健全区级控辍保学机制并督促落实，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 3.强化和完善学籍管理； 4.落实资助政策，完善资助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方法，遏制辍学现象发生； 5.负责送教上门，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 6.负责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7.负责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	1.落实区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2.开展集中排查，摸清辖区内本地户籍和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街道、村（社区）台账； 3.配合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 4.建立本街道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台账，督促家长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 5.配合开展延缓入学工作。

7	老年人养老服务和福利保障	区民政局	1.执行落实中央省市区老龄化政策措施; 2.制定高龄津贴发放流程、标准及工作规范等实施方案; 3.负责高龄老人信息收集、审核与档案管理; 4.对高龄津贴申报材料进行复审，与人社、卫健部门进行死亡、户籍迁移等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高龄老人的动态信息，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5.制定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确定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第三方服务单位，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工作，验收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6.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确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第三方服务单位，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工作，组织项目验收; 7.制定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方案，确定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第三方服务单位，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工作，组织项目验收; 8.负责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指导、监督。	1.组织开展老龄工作、高龄津贴、居家养老服务、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参保、理赔等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高龄老人信息收集、审核与档案管理; 3.受理高龄津贴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配合发放高龄津贴，并对发放名单进行政务公开，对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4.摸排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并进行审定及动态调整，配合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上门居家养老服务; 5.摸排适老化改造对象，对适老化改造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相关信息，配合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适老化改造等; 6.摸排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对象，并进行动态调整，公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相关信息，协助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 7.指导村（社区）开展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配合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设施管理以及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8	殡葬服务管理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按权限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对殡葬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负责绿色惠民殡葬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违反土地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区域建造坟墓等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 2.配合民政等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取缔违规殡葬设施后的土地恢复原状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殡葬用品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行为。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现代殡葬改革宣传； 2.配合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放）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3.建立民间殡葬从业人员管理台账，协助开展民间殡葬从业人员教育引导； 4.配合做好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工作； 5.登记死亡人口信息，对节约用地绿色殡葬惠民补贴进行初审并上报。

9	慈善事业发展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民政局：** 1.做好区级慈善事业管理、监督、指导、发展工作； 2.积极向上级争取慈善物资和资金； 3.监督指导镇（街道）用好区级慈善机构下拨的慈善物资和资金； 4.指导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慈善事业的发展宣传工作； 5.指导镇（街道）配合做好慈善募捐工作。 **区红十字会：** 1.拟定募捐活动方案，并在媒体上发布募捐信息或者设置募捐箱； 2.公开公布募捐资金、募捐物资的使用情况； 3.统筹慈善物资的发放； 4.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5.受理有关慈善组织、慈善信托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1.负责宣传、动员辖区内人员参与募捐； 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 3.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慈善相关工作； 4.指导村（社区）依法参与慈善工作； 5.及时上报辖区内利用慈善组织名义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农村供水管理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局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和监督管理； 2.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相关技术培训； 3.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质检测、发布村镇集中供水水质情况。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1.负责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部门处置饮用水水源污染等影响饮水安全的相关问题。	1.做好供水站消毒、水质监测、蓄水池、絮凝池日常清洗，农村安全饮水供水管网日常巡查、检修工作，指导各村做好干旱枯水季节应急供水； 2.做好农村饮水取水、贴标签等安全检查和水质检测采样、送检工作； 3.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村安全饮水泵机等大型设备损坏、报废的，申请资金进行维修、更换； 4.指导各村依法依规制定水费收缴办法并公示执行，督促村水管员收缴水费。
三、平安法治（3项）				

11	行政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	1.宣传贯彻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3.协调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4.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5.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6.调研分析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7.核发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证件，监督镇（街道）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和日常管理; 8.做好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的管理、运用工作。	1.配合报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数据及报告; 2.配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配合组织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4.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5.配合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资料; 6.按照要求陈述行政执法事实、说明理由; 7.配合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 8.按照要求做好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中街道账户基本信息的维护工作。

1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处，调解水事纠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土地、山林权属争议受理、调查核实、调处。 **区水利局：** 1.负责跨镇（街道）水事纠纷调解，受理涉及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取水许可、水域滩涂等权属争议复杂的申诉或申请； 2.调取取水许可、水利工程权属登记档案、水资源分配方案等文件，组织专业人员对争议区域的水文、地质、工程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和监测； 3.主持跨镇（街道）或涉及水利工程权属的复杂纠纷调解，提出法律和技术解决方案。监督调解协议的履行，必要时申请法院司法确认。 **区林业局：** 处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做好信访接待，记录信访人的诉求、意见和相关信息； 2.收集相关资料证据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3.开展辖区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受理调处，对于较为复杂或涉及较大利益的林地纠纷，申请区级相关部门协助处理； 4.配合区水利局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水事纠纷调解，协调当事人收集证人证言、历史用水记录、村集体决议等基础材料，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组织村集体利用村规民约化解争议，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制作协议书，并跟踪执行。
13	规范养犬、养猫行为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查处城镇住宅区内养犬、养猫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养犬、养猫管理工作。	1.开展文明养犬、养猫宣传和免疫宣传； 2.加强养犬登记等业务办理流程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落实养犬管理责任，防止犬只伤人。
四、乡村振兴（9项）				

1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和片区策划、单元整治方案、综合整治方案的编制与报批； 2.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所涉及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森林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除工业用地外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面行动方案的编制； 3.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核、实施指导、新增耕地数量的认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审核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新增耕地的质量评定。	1.梳理调查辖区内重点发展需求、片区内的重点保障项目、拆迁安置方案、综合整治后备资源； 2.推进整治项目实施、验收、后期管护等相关工作。
15	政策性农业保险办理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督促农业保险机构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2.对保险机构回溯操作提供技术指导； 3.开展抽查审核回溯工作，通过直通车平台进行数据对比、确认，确定承保面积，形成回溯结果并加以运用； 4.协助承保机构开展定损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配合农业保险机构做好农业保险宣传； 2.配合开展抽查审核回溯工作。	负责农业保险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16	水利工程管理	区水利局	1.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2.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3.负责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 4.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配合做好本街道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2.配合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配合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塘坝扩挖、沟渠清淤等工作; 4.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督促水利工程所在地的村（社区）落实管理人员，制定管理措施，明确分工; 5.引导树立节水意识、创造有偿用水良好社会环境；确定辖区内灌溉区域的灌溉面积及种植结构，申请灌溉用水量；严格执行渠系轮次配水计划，做好斗口配水、水量调配及测水、量水、水账结算工作，组织用水户公平、有序、高效灌水; 6.配合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

17	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安置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2.牵头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3.负责库底清理工作； 4.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工作； 5.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及实施验收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工程建设审批等工作。	1.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街道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对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2.协助做好本街道库底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街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及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推进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重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指导、组织申报、工程指导； 3.组织开展验收、绩效考核以及信息公示、相关费用支出等工作。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督促村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村级决策流程； 3.负责调解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属和面积争议、村与村界线认定等矛盾纠纷问题； 4.督促村和业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项目移交后的日常管护。

19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推广；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 3.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数据； 4.根据监测和分析结果，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信息，指导村民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5.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村民掌握病虫害监测和防治技术； 6.根据全区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开展统防统治； 7.制定相应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方案； 8.在相应地区进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指导及宣传推广。	1.根据制定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方案对防治技术进行宣传推广培训； 2.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 3.负责收集、整理和核实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数据并上报； 4.根据上级发布的病虫害预报信息，指导村民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开展相应的病虫害监测和防治技术培训； 5.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后及时上报。
20	动物疫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3.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5.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林业局：** 对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落实应急处理相关措施，做好先期处置； 4.在野外环境发现死亡野生动物的，上报区林业局； 5.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死亡畜禽的，及时受理死亡畜禽信息，派官方兽医到现场核实，并指导按照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处理并溯源，做好相关档案工作，对疑似疫病的畜禽，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6.组织做好辖区内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2.制定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和巡查；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组织实施； 5.负责辖区内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7.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区市场监管局：** 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安全风险信息。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3.组织农产品抽样及送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2	电子商务发展	区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1.开展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推动全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3.指导农村电商发展，引导企业发展直播电商业务； 4.加强电商数据统计监测分析。	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宣传； 2.统计并上报本街道电商人才； 3.组织电商人才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五、社会管理（4项）				
2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协调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组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核实、收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等； 3.保护和传承优秀地名文化； 4.负责拟订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地名管理和勘界管界工作； 2.协助做好地名国家信息库信息采集、录入、审核、更新和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24	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	区民政局	1.为镇（街道）提供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相关的业务指导； 2.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合理分配资金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园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运营补贴等； 3.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对社会组织孵化园的建设进度、运营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4.组织针对社会组织孵化园工作人员和入驻社会组织成员的培训活动。	1.配合孵化园场地的选址和建设工作，合理规划园内布局； 2.对孵化园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为入驻的社会组织提供基础服务； 4.组织辖区内社会组织参与能力建设培训； 5.引导社会组织深入村（社区）开展服务活动； 6.宣传社会组织孵化园和入驻社会组织的成果。
25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1.协助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宣传； 2.协助做好人民建议征集信息核查报送。
26	社会组织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 2.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和年度检查工作。	1.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 2.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4.将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录入“四川省社会组织网”中的社会组织备案模块； 5.指导本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参与社会治理。

六、安全稳定（2项）				
27	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整治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区烟草专卖局 团区委 相关职能部门	**区教育局：**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治理，抓实平安校园建设，常态化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 **区司法局：**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加强校园周边200米内文化娱乐场所管理，查处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游戏厅，确保周边无歌舞厅、网吧、台球厅等。 **区卫生健康局：** 加强校园周边公共卫生管理，确保无非法行医等。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非法经营整治，加大无证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无“三无”食品等。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开展校园周边流动摊点和校园周边环境卫生乱象整治等工作。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交通乱点乱象整治，指导学校做好安全保卫、反恐防暴、反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等工作。 **区烟草专卖局：** 加强校园周边香烟零售市场管理，查处无证经营和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违法行为。 **团区委：** 加强青年志愿者服务，常态化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校园周边文明知识宣传引导等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整治工作。	1.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对学校周边的流动摊贩、非法经营场所进行清理； 2.参与摸排校园周边特殊群体、重点人员，加强法治教育、疏导化解，落实管控措施； 3.参与交通疏导，引导车辆有序通行； 4.配合协调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护学岗”工作。

28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2.负责工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综合监管。 **区经信和科技局：** 负责电力（含建成投运水电站）等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指导物业小区窨井、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沼气池、化粪池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2.指导全区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限空间安全监管和处罚工作。	1.开展辖区内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摸排、检查; 2.督促涉及有限空间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
七、社会保障（4项）				

29	残疾人扶持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制定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残疾人教育，为残疾人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3.开展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4.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 5.负责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 6.统筹规划和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等福利设施。 **区民政局:** 1.拟定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3.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4.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并监督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1.宣传残疾人各项福利政策; 2.受理残疾证办理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和日常管理; 3.收集残疾人基本信息，建立和动态管理残疾人信息数据库; 4.开展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或日间照料服务; 5.组织残疾人参加社会文化、体育活动; 6.摸排初审上报涉残项目残疾人的名单（信息）等; 7.开展残疾人医疗生活等紧急救助上报工作。

30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区残联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区残联:** 负责统筹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调查、实施和评估验收工作，并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政策宣传及体验督导等活动。 **区教育局:** 负责推动学校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区民政局:** 负责推动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适老化设施衔接融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布局和土地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无障碍设施在建筑施工环节的建设与监管职责; 2.负责打造城市环卫与园林设施无障碍的公共空间环境。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推动交通领域包括公共交通站点、车辆等设施的无障碍改造与优化。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推动旅游和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确保医疗场所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 **区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负责促进商务场所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和提升。	1.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收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公示拟实施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名单、拟改造内容; 3.协助维护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
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劝导和护送受助人员返回住所、户籍所在地，并妥善安置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1.配合区民政局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 2.对已核实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送返住所、户籍所在地; 3.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查工作。

32	追缴违规领取的低保、特困等补助、救助资金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1.及时掌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对象相关情况； 2.做好人员变动审核工作。 **区财政局：** 1.做好相关补助、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追回多发款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及时掌握社会保险、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象相关情况； 2.做好人员变动审核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及时掌握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对象相关情况； 2.做好人员变动审核工作； 3.协同相关部门追缴违规所得的医保基金。 **区退役军人局：** 1.及时掌握优抚补助、退役安置补助等对象相关情况； 2.做好人员变动审核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及时掌握医疗基金对象相关情况； 2.做好人员变动审核工作； 3.协同相关部门追缴违规所得医保基金。	1.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人员核查； 2.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追缴。
八、自然资源（9项）				
33	集体土地征收后的安置补偿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拟定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 2.组织听证相关工作； 3.提供地类面积复核、政策宣传及解释指导； 4.收集完善征收相关资料。	1.张贴征收土地公告，签署送达回执； 2.张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签署送达回执； 3.组织补偿登记工作，填报相关表册； 4.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

3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提供基础资料、技术指导; 2.在镇（街道）提出申请后，申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3.负责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及在线备案; 4.负责复垦后耕地管护利用的监督管理。	1.负责组织编制和申报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 2.组织实施拆旧复垦和农民集中安置建新; 3.落实复垦后耕地的管护和申报项目验收。
35	耕地占补平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编制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并报审，强化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2.负责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报批; 3.负责国土研究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	1.协助编制年度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完成流出耕地的整改恢复和耕地缺口任务的补充; 2.协助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报批。
36	土地农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审核是否符合规划，是否符合用地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是否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负责土地农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3.开展农用地转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权属、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开展农用地转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问卷的领取、发放、回收、上报。
37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利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 1.按管理权限，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国家矿产资源。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监管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 2.区级部门在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时，协助现场秩序维护、寻人带路。

38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2.开展权籍调查; 3.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1.协助辖区内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资料收集、指界确认、面积确认、集中申请、权籍资料完善、公示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2.协助做好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39	森林资源保护	区林业局	1.负责退耕还林资料审批，匹配相关资金;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明确林权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建立林权流转交易平台; 3.负责指导和监督非国有天然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非国有天然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发放; 4.负责对违反林业相关法律行为进行处罚。	1.协助退耕还林补贴资料收集、上报和补贴资金发放; 2.协助做好林权流转审核和流转合同管理; 3.协助不动产登记机关和部门建立本街道林权流转台账; 4.协助建设项目占（使）用林（草）地的权属核实，实物量调查、公示、补偿兑现监督等; 5.确定林权所有者分配名单、资金、面积并公示，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6.对违反林业相关法律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40	古树名木保护	区林业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古树名木的认定；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开展专业养护； 3.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1.按权属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异常等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1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等工作； 2.对猎捕野生动物和贩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和处罚等工作。	1.协助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协助资源调查和状况评估、保护管理； 2.对非法猎捕野生陆生动物和收购、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现后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3.采取野生动物应急救助措施并上报； 4.协助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的赔偿初核工作。
九、生态环保（12项）				

42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1.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依法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3.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审批（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6.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 7.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批前征求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协助开展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设施，减少水土流失； 2.协助开展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区林业局：** 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1.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督促本街道项目建设单位上报水土保持方案； 5.配合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配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7.配合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43	水资源保护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行政审批局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1.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节约等工作； 2.负责对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取水许可审批事项后的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水资源调查等相关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证审批办理。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建设取水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督促整改等工作； 2.协助关停违规取用水资源的取水设施； 3.配合做好本街道节约用水宣传。

44	河道管理管护	区水利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区水利局:** 1.负责河道采砂、河道清淤疏浚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及其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3.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规划区外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及在河道违法修建建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负责规划区内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及在城市河道违法修建建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配合开展辖区内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群众阻工协调; 2.负责农户在河道少量采砂自用的监管;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收到相关信息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上报区级有关部门处置。

4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 2.指导和服务规模及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3.负责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渔药和鱼饲料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管； 4.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按照要求规范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 5.对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1.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按职责对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知识； 2.宣传种植、养殖技术，引导农户按照养殖技术规范进行养殖，做好种植业方面水源保护； 3.开展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违法种植养殖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引导群众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按照要求规范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 5.配合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合理投饵、施肥、使用渔药和鱼饲料等方面的宣传； 6.对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农业生产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劝阻，拒不整改的收集上报。

46	大气污染防治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相关职能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1.牵头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根据市下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新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 **区经信和科技局：** 负责在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将生态环境治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科技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绿色技术创新。 **区民政局：** 负责文明祭祀、绿色殡葬。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扬尘治理污染防治，督促指导施工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抛洒、交通项目扬尘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多种利用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2.对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对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露天焚烧秸秆等大气污染防治巡查； 3.及时制止并上报巡查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4.开展大气环境污染初信初访调解，无法调解的及时上报区级有关部门。

47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相关职能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 **区经信和科技局：** 负责砖瓦、通信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2.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种植业、养殖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配合部门对辖区内涉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区级有关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现场勘验； 4.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工作。

48	水污染防治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1.牵头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单位（个人）造成的水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对辖区内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区经信和科技局：** 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和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区水利局：** 1.参与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 2.负责节水等水资源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3.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4.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2.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防治。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整治或上报。

49	噪声污染防治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相关职能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1.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 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网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 **区住建局：** 1.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建筑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 2.对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使用过程噪声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专业运营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除涉及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1.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先期处理未能制止、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涉及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违法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置，对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0	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职能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3.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4.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耕地用地安全利用。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鼓励种植户运用生态农业、绿色防控等技术，调整种植结构； 2.结合日常工作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级有关部门； 3.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动员工作。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1.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依照规定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3.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4.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5.指导、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处理。 **区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区级救灾物资的调运。 **区经信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能源、电力等救援物资的紧急调用以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事故现场公路保通工作。 **区水利局：** 参与水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水文部门提供相关水文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核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 2.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件调查与评估。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1.维护事故现场秩序，设置隔离带，组织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2.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3.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救援。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应急物资调配、善后处置等工作； 3.开展宣传工作。

52	污染源普查工作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以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等污染源普查工作。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2.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以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情况核实。
53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 2.对辖区内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和巡查; 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 4.接到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水产品市场、餐饮店以销售非法捕捞获利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天然水域巡查，做好宣传、劝离违规垂钓人员; 2.接到举报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或辖区派出所进行处置。
十、城乡建设（12项）				
54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对全区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2.负责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对更新需求收集上报。

55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建局	1.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2.管理征收专项资金，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 3.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4.指导镇（街道）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承担职责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2.开展宣传教育、社会稳定风险排查。
56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涉及农村村民宅基地之外且占用地为非林地的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区住建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2.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区林业局:** 对涉及破坏林地进行建设的违法用地开展综合整治。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综合整治。	1.负责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巡查、劝止、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用地建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4.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反馈涉及本街道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整改。

57	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制度，指导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4.牵头指导宅基地改革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区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2.依法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建房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指导全区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2.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1.开展农村宅基地的农转用上报； 2.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3.对在村规划区域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许可； 4.对村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查； 5.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在村级组织负责人中明确兼任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

58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监管处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行监测监管、处理处置。	1.对批而未供土地处理处置前征求意见进行回复; 2.政府要利用已完成征收的批而未供土地时，协助告知群众清除种植的农作物。
59	自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建局	1.负责自建房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常态化巡查; 3.制定自建房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快速应急处置; 4.指导镇（街道）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危及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协助做好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自建房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派员陪同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参与自建房安全隐患危及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自建房产权人办理自建房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0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的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相关职能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电动汽车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政策执行和相关业务指导； 2.做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工程验收。 **区经信和科技局：** 负责指导督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落实安全责任，督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规范生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方案审查。 **区住建局：** 1.负责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审核和建设； 2.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 3.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落实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强制检定，并加强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管控。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 2.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 3.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隐患开展执法，消除隐患。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选址等工作。	1.开展安全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 2.收集、上报充电设施需求； 3.对辖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情况进行摸排并统计上报； 4.指导村（社区）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选址、矛盾化解的协调工作。

61	物业管理	区住建局	1.督促指导业主委员会通过选聘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2.及时研究解决上报的物业管理活动存在的问题; 3.指导新旧物业服务人做好工作交接。	1.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 2.建立物业管理小区工作台账，在物业公司服务合同到期前半年，指导相关社区就物业服务公司续聘或选聘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3.根据网格员、居民小组长上报的物业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明确风险等级，提出解决建议，报区住建局解决; 4.指导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对物业企业在管小区进行走访调研，引进应急物业企业; 5.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6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2.制定配租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并签订合同; 3.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标准; 4.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负责制定住房租赁补贴和特困家庭住房救助补贴发放标准、确定救助补贴对象，并牵头组织实施; 6.负责按租赁合同收取新就业无房职工承租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并上缴财政。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查、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资料报送区住建局; 2.协助开展公租房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协助审查核实住房租赁补贴和特困家庭住房救助对象的资格; 4.负责辖区内承租户年审工作，收取押金、租金、签订合同，建立和完善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63	城市市区绿化管理	区住建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	**区住建局：** 负责对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审批和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违法行为的查处。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化管护，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	1.协助开展爱绿护绿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绿地巡查，发现侵占绿地、损毁绿地等情况及时上报。
6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管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区住建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然资源、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3.负责电梯增设施工图审查备案（含防雷）、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消防设计安全审查（备案）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4.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区财政局：** 1.负责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 2.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设计方案的联审和现场踏勘； 2.负责认定因年代久远无法核实拟建电梯是否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对规划区内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指导社区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前期咨询、材料初审工作。

65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建局	1.制定完善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统筹实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接市政、水电气等相关单位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中的服务保障工作； 3.负责项目谋划前期准备工作，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1.配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2.指导社区宣传发动居民群众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3.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群众意见收集。
十一、交通运输（3项）				
6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4.负责管养路段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村组、进企业、进学校等教育警示宣传工作； 2.分级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乡村道路隐患的，指导村进行隐患整改；涉及辖区内上级管理道路，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并协助整改； 3.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67	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车辆维修企业安全检查； 2.开展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3.负责对寄递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 **区经信和科技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的检查。	1.协助开展客、货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安全检查； 2.协助开展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3.对货运源头违规企业约谈并上报区级有关部门。

68	客货运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区交通运输局：** 1.联合开展全区打击非法营运相关工作； 2.加强对农村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督促客运企业对驾乘人员及场站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1.加强道路货运行业监管； 2.对农村客运车辆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摸排辖区内道路货运人员、车辆与经营户情况，建立台账，实施动态清单制管理； 2.定期开展相关安全法规、政策宣传； 3.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9	文物保护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1.文物调查、认定与登记； 2.制定保护规划与措施； 3.文物安全监管； 4.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隐患整改； 3.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普查。

70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1.负责娱乐场所经营许可相关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区域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统一管理旅游业发展、旅游安全、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3.依法查处文化旅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无证经营、未按规定审批经营等非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文旅市场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1.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及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责任。	1.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业发展、旅游安全、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2.协助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3.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导览服务。
7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传承、传播、濒危项目抢救等保护、保存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摸排、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销、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工坊的服务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3项）				

72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1.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协作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测评估； 2.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4.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5.开展老年人肺炎、流感和儿童水痘接种； 6.审核并发放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7.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1.负责辖区内“两癌”筛查宣传动员工作，组织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2.组织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免费体检； 3.宣传老年人肺炎、流感和儿童水痘接种政策，动员群众接种疫苗； 4.负责初审、确认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申请，上报资料； 5.配合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及常住人口摸底工作； 6.协助指导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建设健康场所； 7.做好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工作。
73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 4.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 2.动员辖区内企业配合开展工作。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督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防准备措施落实情况、通报监测信息、组织培训有关人员； 3.建立严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做好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4.对公众开展健康教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增强全社会的防范和应对能力；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引导公众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6.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区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区内各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授权发布的疫情信息，积极主动引导舆论； 2.加强疫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有关项目建设，做好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争取； 2.做好疫情期间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应急监测工作； 3.做好粮油、生活类应急救灾物资日常管理；配合协调保障我区医疗机构、医用物资及医疗药品生产企业除电力外的其他能源供给；做好疫情发展对经济社会影响的预测预判。 **区民政局：**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传染病死亡人员遗体接运的消毒防疫和火化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督促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道路客运等企业加强对驾驶员和枢纽场站、客运站等一线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2.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候车室（厅）、交通工具及旅客人流密集场所的通风、卫生消毒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依法严厉打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1.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疫情违法犯罪； 2.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敏感事件。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针对社会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开展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的消除工作； 3.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 4.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做好事件处置、调查、控制和治疗相关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统筹制定法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预案，建设信息系统，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培训演练； 2.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 **区发展改革局：**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核工作。 **区教育局：** 指导利用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学校做好管护、使用。 **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财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经费保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对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和督导，指导专项规划编制并提出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核对意见，按职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订应急避难场所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评估标准。 **区住建局：**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领域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指导利用公园、广场等场地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区水利局：** 指导相关应急避难场所防洪安全规划、建设，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1.指导利用文旅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2.利用体育场（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区卫生健康局：** 1.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治功能区建设，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2.为应急避难场所防疫隔离功能区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协调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	1.摸清辖区内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负责辖区内城区外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使用和维护，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组织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76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3.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1.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环节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7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先期处置等业务培训； 2.牵头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负责编制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在区委、区政府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后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4.指导镇（街道）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5.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络预警，逐点配备专职监测员； 6.制定地质灾害隐患报告奖励机制，鼓励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时发现上报隐患； 7.负责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的技术指导； 8.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9.负责开展行业内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10.优化地质灾害隐患点预告预警，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11.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评估，指导镇（街道）落实防灾措施，多方面争取资金，推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 12.调查地质灾害发生原因，评估资源损失，制定修复方案； 13.对地质灾害点地质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地灾防治专项资金拨付。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协调救援力量开展灾害救援； 2.组织、指导、协调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开展救助工作； 3.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 **区气象局：** 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及自救知识宣传； 2.制定本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防治台账，张贴“两卡一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整治； 4.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传达，发布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出现险情时，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风险解除后有序组织群众返回。

78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相关职能部门	**区住建局：** 1.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依职权行使城镇边界开发区内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将工作中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及时通报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打击危及公共安全和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79	防汛抗旱	区水利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水利局：** 1.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承担“防”和“治”工作； 2.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5.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6.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7.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8.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9.负责指导、协调大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防汛抗旱专项资金拨付。 **区住建局：** 负责城市内涝防控及治理。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承担“抢”和“救”工作； 2.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协助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4.负责编制修订《雅安市雨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5.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6.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按程序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7.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区气象局：** 提供山洪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1.制定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防汛抗旱底数台账； 2.宣传防汛抗旱安全知识，组织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3.配备防汛监测人员、物资，培训和管理防汛监测人员，审核并发放监测补助； 4.应急通讯设施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 5.接受应急响应指挥，按调度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工作，转发防汛抗旱预警信息； 6.建立街道包村（社区）转移责任体系，实行台账化管理； 7.设置防汛转移安置点，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8.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发现城市内涝隐患并上报； 9.开展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 10.配合开展山洪灾害突发应急事件的救援； 11.开展本街道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80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林业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气象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林业局：** 1.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 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 3.开展野外违规用火、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活动、未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政案件查处； 4.组织指导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火情早期处置队伍建设，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5.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灭火相关工作； 6.开展防灭火专业技能训练，指导半专业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应急处置。 **区经信和科技局：** 1.牵头负责公众通信保障，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及时修复受损通信设施，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2.统筹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 1.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组织编制、修订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3.开展监测预警与响应； 4.组织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 5.指导建立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 6.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与隐患排查“回头看”。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1.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 2.负责火案侦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按照统一调派，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任务。 **区气象局：** 1.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气象预警信息； 2.指导协调做好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负责制定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和演练，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辖区内半专业扑火队伍、义务扑火队伍，储备管理防灭火物资； 3.开展宣传教育，响应“四级”火险预警联动，落实防控措施；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巡查，上报火情或问题隐患，在森林草原火灾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6.开展“五类人员”、集体林及自留林内的火源管控； 7.管理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卡点； 8.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灾情调查、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9.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组织辖区内半专业扑火队伍、义务扑火队伍参加跨镇（街道）火灾扑救。

81	防震减灾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气象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编制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并指导镇（街道）修订； 2.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救援队伍、装备和社会资源，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 3.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与评估； 4.组织防震减灾培训，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牵头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5.规范灾情信息报送流程，制定涉震舆情应对预案，协调媒体发布权威信息，指导镇（街道）做好舆论引导； 6.牵头并指导震后损失评估、过渡安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抢险救灾网络信息管理和新闻发布。 **区经信和科技局：** 1.协调组织供电、通讯应急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基础设施恢复保障准备； 2.统筹安排有关部门做好电、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抢险救灾中的道路保畅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抢险救灾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1.组织干警参与抢险救灾； 2.负责抢险救灾中的道路管控、社会治安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救灾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工作，为科学救灾提供支撑。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制定本街道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地震应急预案； 2.组建本街道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地震应急物资，组织地震应急培训和演练，参与抗震救灾应急救援； 3.开展抗震救灾安全宣传，协助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开展震后舆情管控引导； 5.排查上报次生灾害隐患，参与余震监测和震情会商，协助震灾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 6.参与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82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4.负责制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 5.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收集、整理、上报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6.按照授权或委托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 **区经信和科技局：** 开展工矿企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住建局：** 开展建筑工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水利局：** 开展水利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8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组织、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和器材装备； 3.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4.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检测考核； 5.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6.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 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4.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5.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配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7.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8.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1.负责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 3.按照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1.制定本街道消防工作方案，组建志愿消防队伍，管理消防物资； 2.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3.组织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消防培训，开展消防日常拉练； 4.开展辖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上报；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灭火救援； 6.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7.指导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2项）				
84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市场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1.申请人因历史、政策等因素造成无法提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的，负责对申请人申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出具《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核查表》； 2.对不动产权属证书与现有实际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名或门牌号不一致的，负责出具地名或门牌号属于同一地址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并做好政策解释。
85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职能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做好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 4.配合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86	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区教育局：** 1.开展学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统筹安排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3.对学校及校内在建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校车审批备案与日常运营监管。 **区经信和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1.常态化开展护学岗活动，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2.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1.配合开展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疏散通道等安全设施的检查； 2.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3.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巡查范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0项）		
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地名管理条例》梳理需整改的地名类型（如“洋地名”“夸大名称”等），明确命名规范和技术标准，同步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编制； 2.成立地名论证专家组，对争议地名进行历史文化合规性评估； 3.对房地产项目、道路标识、商业广告中的不规范地名，分类下发整改通知书。
2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地名标志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殡葬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2.审核社会组织申请，做好备案； 3.办理社会组织年检、注销。
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监督检查。

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7	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8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9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调解纠纷，仲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二、平安法治（4项）		
11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

		2.督导国有企业、规上企业配备的法律顾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纠纷双方进行调解。
14	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三、乡村振兴（34项）		
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接收申请人提交的采伐申请及林木所有权等相关材料，初步审查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 2.全面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森林法规，如是否在禁伐区、采伐限额等，国有单位重点审核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必要时依据审核与核查结果，决定是否核发，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4.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说明有效期、采伐范围等关键信息。
1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局监测（点），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普查； 2.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负责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复检和有害生物的除害处理工作，推进检疫追溯体系建设； 3.负责提高应急防治能力，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加强必要的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17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通过踏查路线、样地调查、标本采集、影像收集、物种鉴定等方式，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全面调查，摸清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区域、发生面积、生境信息等基本情况。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接收检疫申请，要求货主或相关责任人按规定提交动物产地、养殖信息、动物健康状况等资料; 2.检查动物外观、精神状态、行动等健康情况; 3.对部分动物抽取血样，提取组织样本等，送有资质实验室检测疫病; 4.检查动物产品的来源、包装、运输条件，必要时抽样检测; 5.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依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6.对检疫不合格的，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7.将检疫过程中的各项数据、结果录入检疫管理系统; 8.把检疫申请资料、检测报告、证明存根等整理归档。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建立覆盖辖区的动物疫情监测网络，科学设置监测点，定期开展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进行采样检测，对疑似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利用信息化平台实时汇总、分析监测数据，研判疫情趋势并及时上报; 4.指导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开展疫情排查，核实基层上报的异常情况; 5.建立疫情信息档案，规范管理监测数据及处置记录。
26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接到染疫或疑似染疫报告后，迅速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2.对现场进行封锁，设置警示标识，防止人员、动物及相关物品随意进出; 3.对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采样检测，以准确判断疫病情况; 4.根据检测结果，对染疫动物进行隔离治疗或无害化处理;对疑似染疫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待确诊后采取相应措施;对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按照规定进行消毒、销毁等处理; 5.对处理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包括现场情况、处理方式、参与人员等，并做好档案留存。

2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性、购销台账完整性及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依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突击检查； 3.核查冷库温控记录、阴凉库避光措施等硬件条件； 4.对疑似假劣兽药（如无批准文号、过期药品）进行现场抽样，送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检测活性成分含量，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判定结果。
2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完成省、市以及本级各类抽检抽样工作；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生产主体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4.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档案，记录检查情况、整改情况等信息，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依据。
29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3.负责全区屠宰检疫。

3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接收养殖场、养殖小区提交的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场地证明、设施设备清单、养殖规模及品种说明、防疫制度等资料; 2.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3.对申请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实地核查，确认实际情况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如场地布局、养殖设施配备、防疫条件等是否符合要求; 4.对于材料审核通过且实地核查无问题的，予以备案登记，发放备案证明；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的内容，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 5.建立备案档案，将备案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便于后续查询与管理。
3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督促养殖主体采取有效措施; 3.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32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辖区内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未按规定回收包装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7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农机作业安全检查，对违规操作行为当场制止、责令改正。
38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核查《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性、农药购销台账完整性及限制使用农药实名制销售落实情况； 2.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药标签专项检查，依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条核查农药标签是否标注二维码、毒性标识及安全间隔期等法定内容； 3.比对农药经营单位进销存数据，识别超范围经营（如未取得限制使用农药许可却销售高毒农药）等违规行为。

3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本区禁止开垦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0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工作和征补安置工作; 3.牵头负责全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
42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3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调查核实、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破坏损毁面积、破坏程度等进行勘测后，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3.依法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处以罚款； 4.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46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47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48	对小流域综合治理成绩显著；在植被保护、土壤保护、水源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检举揭发破坏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四、安全稳定（9项）		

4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按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应急检测; 2.组织协调特种设备方面应急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53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54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55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56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57	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五、社会保障（5项）		
5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调查核实; 2.向当事人发送追缴通知; 3.对当事人拒绝退回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依法进行追缴; 4.建立档案并完善管理制度。
59	追回违规领取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调查核实; 2.向当事人发送追缴通知; 3.对当事人拒绝退回违规领取的保险待遇，依法进行追缴; 4.建立档案并完善管理制度。
60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残联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61	社会保险费自然人登记信息	**承接部门:** 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 1.明确参保范围、缴费基数核定规则及跨部门数据对接机制; 2.运用税务系统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社保卡生物识别等技术手段核验参保人身份真实性; 3.对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等特殊群体参保登记异常数据，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和跨区域协查。
6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调查核实; 2.向当事人发送追缴通知; 3.对当事人拒绝退回违规领取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依法进行追缴; 4.建立档案并完善管理制度。
六、自然资源（6项）		
63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护堤护岸林木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要求对公益林管护区域进行管护工作。
6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非法采砂行为开展排查、调查核实和处罚。

6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储备国有土地日常管理。
6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69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承接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71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72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7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根据区域内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应急响应要求，动态更新减排清单，确保其准确性和时效性; 3.在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据减排清单，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效果。
74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评价办法》，督促指导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并开展督导检查; 2.联合同级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检查; 3.在房建市政工程开复工、重污染天气等重要时段，对项目进行土方开挖、管网、绿化等易扬尘工序开展检查。
八、城乡建设（11项）		
75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 区经信和科技局、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区经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电力公司和通讯运营商，参与电力和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协调广电公司，参与广电地下光纤管网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2.区住建局负责协调供排水公司，参与污水管网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7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房屋安全评估计划，明确评估范围、标准和时间节点; 2.组织专业评估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现场勘查，收集房屋相关资料，依据勘查结果和相关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出具房屋安全评估报告;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相关责任主体反馈评估结果，并提出整改建议及跟踪督促整改情况; 4.整理保存评估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建立房屋安全评估档案。

7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方案，明确鉴定评定对象、依据标准以及工作进度安排; 2.组建专业鉴定评定小组，成员包括建筑结构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等，或招标委托有农村住房鉴定评定经验的第三方机构; 3.深入农村实地，逐户对住房进行详细检查，包括房屋结构、墙体状况、屋顶防水等方面，收集房屋建造年代、使用情况等资料; 4.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按照既定标准进行量化分析，给出住房安全等级评定结果; 5.将鉴定评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农户及所在村（居）委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建议; 6.整理鉴定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建立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数据库，方便后续查询与管理。
7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计划，明确鉴定范围、标准及时间规划，确定重点鉴定区域与对象; 2.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或者通过规范流程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实地走访自建房，全面检查房屋基础、承重结构、围护结构等，详细记录房屋外观、层数、面积、用途变更等情况，收集房屋建设图纸（若有）、建造时间、装修改造历史等资料; 3.依据专业检测设备获取的数据，结合收集的资料，依据国家和地方自建房安全鉴定标准进行科学分析，评定房屋安全等级; 4.及时向自建房业主送达鉴定报告，报告内容清晰说明安全等级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附上针对性的整改意见与建议，将鉴定结果同步告知所在社区或村集体; 5.整理鉴定过程中的各类文件、数据、照片等资料，录入自建房安全鉴定管理系统，建立完善的电子和纸质档案，以便后续监管与查询。

7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情况; 2.对发现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详细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确定其是否属于限期拆除范围; 3.向责任人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4.对逾期未拆除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组织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80	对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81	对执行《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成绩显著，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或检举、控告、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成绩显著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8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工作方式:** 开展调查核实和处罚。
83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公租房小区进行巡查，检查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2.及时处理居民的投诉和建议，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问题; 3.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其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4.建立公租房物业管理档案，记录巡查、处理投诉、培训指导等情况，完善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机制。

84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扩建、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2.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3.组织相关部门对扩建、改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和使用标准，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备案。
85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接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提交的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2.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查勘，确认维修项目的必要性和紧急性，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维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4.对维修工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维修工程完成后，组织验收，确保维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5.建立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管理档案，记录申请、审核、拨付、监督和验收等全过程，完善资金监管和使用机制。
九、交通运输（3项）		
86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2.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对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 3. 通过监控设施、设备等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予以处理、处罚；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87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无牌无证车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重点整治区域（如学校周边、商圈路段）和车辆类型（如改装三轮车、无证残疾人机动轮椅）； 2.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早高峰+夜查”错时执法，在重点路段设卡检查车辆牌照、驾驶证及非法改装情况; 3.对无牌无证车辆分三类处理：非法拼装车辆（如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扣押并强制报废；残疾人机动轮椅无证驾驶的，引导至定点机构办理登记上牌，同步核查残疾人证真伪；摩托车无证驾驶人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暂扣车辆，通过“交通安全教育平台”强制完成线上法规学习。
88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负责各行业领域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督管理。
十、卫生健康（1项）		
89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90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调查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调查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微型消防站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93	消防安全委托执法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违法事实调查取证，按照程序查处。
9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 做好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9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接收违规野外用火线索，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等途径获取; 2.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确定用火行为、时间、地点及相关责任人等情况; 3.收集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固定违法事实;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定性，确定处罚种类与幅度; 5.向当事人送达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内容与履行方式、期限; 6.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依法组织听证等程序进行处理; 7.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对逾期未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8.整理处罚全过程资料，建立处罚档案，用于后续统计与监管。
96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做好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排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立案受理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102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 2.加强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二、市场监督管理（4项）		

103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工作方式:**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管理; 2.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广告安装位置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104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105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食品小作坊登记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其准备相关材料; 2.对提交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进行审核，核实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批准并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10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进行实地巡查，检查其经营和使用行为是否合规; 2.针对投诉举报线索，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依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不合格产品; 4.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对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加强监管频次和力度。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2项）		
107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

108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对象推荐上报相关工作。